

☆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辦理申請登記之相關規定

※公告期間：98年7月至98年8月（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為之公告為準）

※受理機關：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

※申請人：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

※申請登記所需文件：

土地登記申請書

登記清冊

申請人身分證明

會社（組合）登記簿謄本及股東（組合員）光復前、後戶籍謄本

株主台帳（及股東名簿，為「有限會社」或「株式會社」時檢附）

株券（股票）（為「株式會社」時檢附）

組合員名冊、股權證明（為「組合」時檢附）

其他證明文件，如股東股權變更文件、清算證明文件、財產目錄、會社定款（公司章程）等文件。